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建章

上開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、第5條亦有明定。末按關於聲請宣告死亡裁定事件，專屬失蹤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項第1款亦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准對Ａ０２為宣告死亡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款所規定之丁類家事事件；又依聲請人提出之戶口調查簿所載，Ａ０２之戶籍址係設於澎湖廳馬公街雞母塢千九番地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專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亦已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